

# 對話不可淪為重新聚眾「佔中」的工具

特區政府與學聯對話原定於今日舉行，但由於學聯及有關團體公布新一輪「不合作運動」，政府決定暫時擱置對話。必須指出的是，學聯在對話前夕，不僅突然重提要求人大撤回政改決定，堅持爭取違法的「公民提名」，而且借對話號召更多市民集結，擴大「佔領行動」，必須受到批評和譴責。特區政府暫時擱置對話，既是因為學聯破壞了對話的基礎，更是不能讓學聯將對話作為重新聚集「佔中」人群的工具。學聯及反對派掀起「不合作運動」，進一步癱瘓香港，損害市民利益，勢必受到千夫所指。

「佔中」禍港殃民不得人心，遭到全港各界的強烈反對，頹勢畢露，留守者寥寥無幾。但是，「佔中」搞手們不甘心草草收場，他們一方面表面答應與政府對話，一方面卻反口覆舌，為啓動對話製造障礙。昨日，學聯竟然把此前已放棄不提的「要求人大撤回決定」、「爭取公民提名」又拋出來，作為對話的議題，並煽動參與者重新佔領道路，暴露學聯根本無誠意對話，只是為了借對話重新組織「佔中」，製造更大混亂。學聯及「佔中」搞手們想利用對話的機

會，鼓動更多市民參與「佔領行動」，對話由解決矛盾變成激化矛盾，給「佔領行動」火上加油，讓香港亂上添亂。豈能容許對話淪為重新聚眾「佔中」的工具？對於學聯違法無理的要求，政府當然要以擱置對話作出回應！而破壞對話的責任全在學聯及「佔中」搞手身上，他們必須向市民作出交代。

事實上，市民對「佔中」的忍耐已超越臨界點，各行各業紛紛發起反「佔中」行動，有些業界團體已經發出要自行清場的警告。「佔中」搞手須立即停止佔領行動，不要鋌而走險。如果引發不測事件，廣大市民一定不會放過你們。

「佔中」搞手們威脅要掀起新一輪「不合作運動」，除了鼓動更多人參與佔領行動外，還揚言繼續罷課，反對派議員則預謀在議會內阻止政府的撥款申請。反對派的新一輪「不合作運動」，不僅令道路堵塞的情況雪上加霜，而且企圖癱瘓政府施政，香港的經濟發展、民生事項受到的傷害，將比「佔中」更為嚴重。這將會激起廣大市民更強烈的反對，到時，反對派只會輸得更慘。

# 大律師公會聲明點出「佔中」三要害

大律師公會就「法治及公民抗命」議題發出的聲明，點出了「佔中」三要害：一是「佔中」長期及大規模佔領公共地方及道路，造成交通阻塞，這種行為將觸犯法律，「佔中」參與者應隨時準備對自己的行為負刑事責任；二是在刑事檢控中，「公民抗命」不能作為答辯理由；三是「佔中」詆毀討論憲制及法律原則問題，是對法治精神的公開詆毀，香港政改方案必須在《基本法》框架下進行。大律師公會聲明點出「佔中」三要害，戳穿了包裝違法「佔中」的種種花言巧語，有助在法治的軌道上結束和處理嚴重踐踏法治的「佔中」。「佔中」持續超過十天，不僅對市民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更肆意踐踏法律，摧毀香港的法治根基。正是基於維護香港法治的立場，大律師公會無法忍受「佔中」對法治的破壞而發出措辭嚴厲的聲明。

大律師公會點出「佔中」的第一個要害，是「佔領」者應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應對社會造成過度的損害或不便。長期及大規模地「佔領」公共地方和道路，造成交通阻塞，這種行為將觸犯法律，「佔中」參與者應隨時準備對自己的行為負刑事責任。「佔中」發起人和組織者策動「佔中」時就明言「佔中」是違法的，他們會承擔法律責任。「佔中」已釀成嚴重的後果，他們必須承擔刑事責任。

「佔中」發起人一邊承認「佔中」違法，另一邊又狡辯「佔中」是以「公民抗命」爭取「公義」和「真普選」的手段，是「以法違義」的最高層次。對這些花言巧語，大律師公會點出「佔中」的第二個要害，就是無論行為的動機如何崇高，「公民抗命」不能成為有關控罪的答辯理由。公會引用案例，指出「公民抗命」透過故意不服從法律去尋求改變法律的行徑，反而威脅到法律的存亡。

大律師公會點出「佔中」的第三個要害，是詆毀討論憲制及法律原則問題。基本法確立了香港民主制度框架，為實現香港民主制度的歷史性進步提供了憲制性法律基礎。人大關於香港政改的決定符合基本法，「佔中」搞手要求人大撤回決定，是蚍蜉撼樹不自量。學聯攻擊政府在籌備對話上提出有關憲制及法律原則的討論，是對法治精神公開的詆毀。

大律師公會聲明點出「佔中」三要害，剝去了「佔中」的道德光環，撕下了「佔中」以「公民抗命」爭取「公義」的外衣，澄清了包裝違法「佔中」的種種詭辯。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結束和處理嚴重踐踏法治的「佔中」，仍須依靠法治。

# 「公民抗命」非犯法藉口 籲示威者撤離懲黑手 各界贊同 大律師公會：「佔中」有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發表聲明，指「佔領」公眾地方已涉嫌違法，所謂的「公民抗命」並不能成為答辯理由，「佔領」者要對自己負上刑責作準備。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均表示，認同大律師公會的觀點，希望示威者回復理性，結束堵路，並認為以淡化「佔領」違法本質的所謂，去煽惑市民，尤其是學生的始作俑者，必須為此付出代價。

## 陳永棋：是時候休息 勿添民怨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昨日向本報表示，他同意大律師公會的觀點，並認為反對派必須為煽動所謂「和平佔中、公民抗命」付出代價。他強調，「佔領」集會已對普羅市民帶來很多不便，期望學生盡快回到校園，而集會者也「是時候休息」。

他說，「他們連日來堵塞交通，干擾了市民的生活，從媒體已看到不少市民商戶大吐苦水，現時最受苦的不是大商家，反而是升斗市民。希望大家快點冷靜下來，不要再製造民怨。」

## 林樹哲：有人扭曲概念鼓動學生

全國政協常委林樹哲指出，大律師公會是很真實地向市民講解客觀的法律常識，希望市民明白「公民抗命」並不是違法的理由。

「就是有人將這個概念扭曲，去欺騙、去鼓動市民，特別是學生。我們自己都有經我們的溝通渠道，向我們的鄉親及其身邊的人談這些法律道理和是大非。」

## 吳良好：政改須依法商談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主席吳良好認為，大律師公會的聲明為事實的陳述，因任何團體跟政府就政改對話，都要基於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

他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最高的權力機關，決定不能推翻。其實（特區）政府的第二輪諮詢，還有很大的空間，有很多事情可以商討。」

## 宋小莊：「佔中三丑」走唔甩

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法學博士宋小莊認為，大律師公會對「佔領」者的提醒是正確的：違法抗辯要有一定的理由，例如殺人者可以用自衛、犯案時神智不清或誤殺等，為違法行為抗辯，但在是次違法「佔領」事件上，所謂「公民抗命」並不能作為抗辯理由，相信主事人及教唆者要為事件負上刑責，「『佔中三丑』一定走唔甩。」

他並強調，香港是法治社會，在「佔領」行動後，有關執法部門必須依法處理，「即使集會最終結束，也不能就此了事，一旦有法不依，難保『佔領』第二波、第三波陸續有來，令問題更難處理。」

## 施榮忻：早些出聲明更好

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施榮忻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聲明是正確的，也得到不少人的支持，但認為若能早一點宣布會更好。「我覺得應該第一天（『佔中』）便要作出聲明。」他又說，香港社會都應該要密切注意這件事，就任何變化都要盡快作出回應。

## 李慧琼：冀盡快撤離 勿再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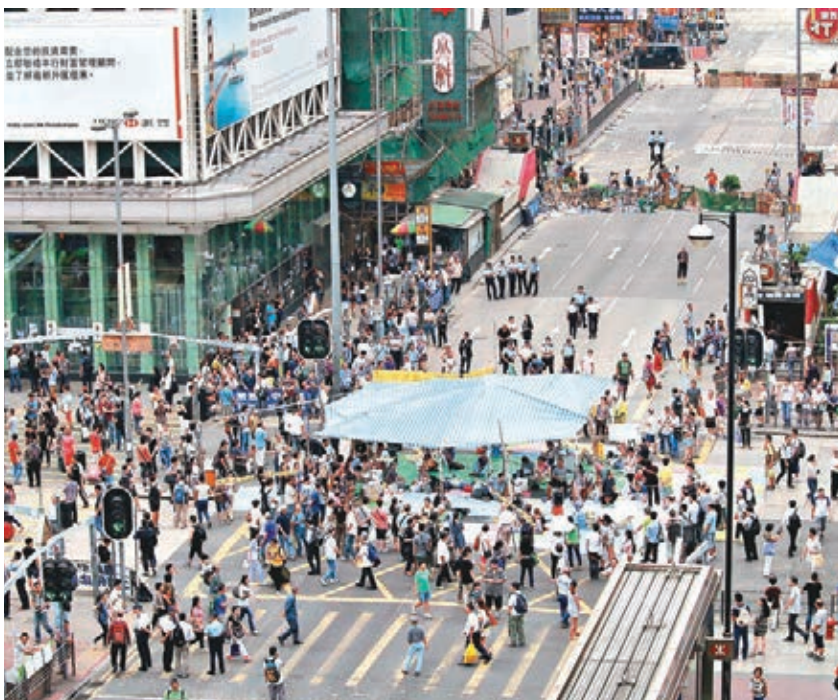
行政會議成員、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表示，大律師公會的說法十分準確，希望「佔中」示威者能夠盡快結束「佔領」，不要繼續違法，並希望部分不肯離開的示威者，應轉到公園等地方集會，不要再非法堵塞交通。

## 姚思榮：尚須面對機構訴訟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大律師公會作為一個專業團體，以持平的態度回應了「佔領」的問題。事實上，「佔中」本質上是違法行為，但部分人就為達到「佔領」的目的，試圖淡化其嚴重性，大律師公會是次發出的聲明，表達了清楚的訊息，就是「佔中」示威者除了需要接受刑責，還要面對龐大商業機構的訴訟。他希望現在參與「佔中」者，能夠盡快結束「佔領」。

## 謝偉俊：利警執法 示威者須「執生」

立法會九龍東議員謝偉俊表示，目前，有多個地區仿似陷入「無政府狀態」，大律師公會前日以專業角度，分析了「佔中」出現的各種問題，清楚說明了「佔中」的違法性，有助香港警方執法，也可以讓示威者了解到「明確的圖畫」，作出正確的判斷。



香港各界人士昨日均表示，認同大律師公會指「佔領」公眾地方已涉嫌違法的觀點，希望示威者回復理性，結束堵路。圖為示威者霸佔旺角街頭。 彭子文 攝



「佔領」集會已干擾市民生活，最受苦的不是大商家，反而是升斗市民。圖為銅鑼灣因堵路引起爭執。 曾慶威 攝

# 陳弘毅：人大無可能撤回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日前發出的聲明，表明香港政改的討論，必須在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框架內進行。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昨日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無可能撤回或修改8月底對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

## 「政改五步曲」不會重啓

陳弘毅昨日指出，「佔領」者要求重啓「政改五步曲」，在現實上是沒有可能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會撤回或修改8月底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出的決定。

他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在政改第二階段諮詢時，開放更多民主空間，包括研究提名委員會四大界別屬下子界別的劃分、選民基礎和投票方式等，也可以研究設立機制，鼓勵提委會成員提名較多市民支持的候選人。

陳弘毅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之一的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日前在美國《紐約時報》撰文，聲稱「佔領」行動是「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的最後防線」，更公然「邀請」外國勢力支持「佔中」。特首梁振英昨日在該報撰文反駁，強調所謂中國政府「干預」目前關於選舉制度改革討論之言，都屬無的放矢。國家關心香港未來的選舉制度、經濟等發展，是順理成章，法有所據的，而特首由中央政府任命，不論特首是以選舉委員會或普選方式產生，香港或外國都沒有可以漠視中央的合法權力。

## 李柱銘竟「邀請」英美干預

李柱銘本月4日以《Who Will Stand With Hong Kong?》為題，在《紐約時報》撰文，聲稱香港的「全民佔領」運動，是「守護香港核心價值的最後防線」，現在運動因中央的「打壓」面臨危機，需要全球民主國家支持，港人才能爭取到中國政府承諾的高度自治。

他又稱，是次「佔領」運動站在最前線的年輕人，1997年香港回歸時大多尚未出生，「他們不希望自己生活的香港變成另一個中國城市。」

李柱銘更公然「邀請」外國勢力干預中國內政，稱英國及美國政府對香港有「道義責任」，確保中國遵守《中英聯合聲明》，他又指英美兩國沒有為香港和平普選運動提供更大的支持，就是對中國的「妥協」。

## 梁：聯合聲明無提普選

梁振英本月6日去信《紐約時報》編輯部反駁李柱銘的謬論，該報昨日刊出梁振英的文章。文章開首引述李柱銘把香港的示威活動形容為「捍衛香港核心價值的最後防線」，強調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法治、新聞自由、良好管治、司法獨立和保障基本人權。

梁振英指出，自香港17年前回歸祖國以來，香港一如承諾的維持普通法法治、廉潔而有效率的政府和獨立的司法機構，並受到香港傳媒和國際傳媒的嚴格監察，最近的示威活動就是例子。香港鼓勵並發展基礎設施，以確保市民可以快速連接互聯網，暢通無阻，亦致力在這個高度自由開放的大都會推動和諧共融。

就李柱銘聲稱中國違背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作出的承諾，梁振英反駁，1984年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完全沒有提及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只有1990年頒布並適用於全國的香港基本法，訂明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 國家關心港事法有所據

梁振英表示，近日示威者針對的是香港目前的政制改革進程，指據此進程，香港可以在2017年按照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今年8月底作出的決定，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而人大常委會作出該決定之前，特區政府進行了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但很多示威者不滿該決定，認為限制過大。

他指出，《中英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都訂明，特首選舉選出的人，需要由中央任命，「不論目前由選委會選出特首，或者在2017年以普選產生特首，香港或外國都沒有可以漠視中央的合法權力。」這一點有充分理據支持：「香港並非一般的民主地區，在現行制度下，特首的權力遠遠大於西方民主國家的市長，須同時向中央和香港人問責。」

梁振英強調，任何所謂中國政府「干預」目前關於選舉制度改革討論之言，都屬無的放矢，國家關心香港未來的選舉制度、經濟和社會發展，順理成章，法有所據，並不違背香港享有高度自治的原則。

# 特首《紐約時》撰文：無人可漠視中央合法權力